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6/L.5
19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斐济、* 加纳、* 尼日利亚、* 菲律宾和泰国：决议草案

贩卖妇女和女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对《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⁶ 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6号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67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1995年3月29日第39/6号决议，⁷ 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⁸ 和1995年3月3日第1995/25号决议，⁹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69条提出。

赞同最近各次国际会议,包括维也纳的世界人权会议、哥本哈根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开罗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北京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关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针对各种侵害这些权利的情况:迫使她们在性方面或经济方面处于受压迫和剥削的境况,为拐骗和贩卖人口者及犯罪集团用以图利,并迫使她们从事与人口贩卖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例如强迫家庭佣工、假结婚、童婚、违法工作和假收养等,

确认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1994年5月6日第3/2号决议¹⁰中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讨论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的审议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的问题,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第1994/5号决议,其中建议各国政府通过立法防止童妓和儿童色情,

关切到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并注意到为色情和贩卖人口目的滥用行进的信息技术,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1.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¹¹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政府防止对移徙者的一切国际贩卖,特别是防止为卖淫目的而进行的贩卖,并要求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从事贩运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特别是对那些在国际上从事任何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人进行有效的制裁;

2. 吁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的政府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酌情以下列方式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¹²

(a) 考虑批准和执行关于贩卖人口和关于奴隶制的各项国际公约;

(b) 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缔结强制婚姻和从事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在因素,以取缔贩卖妇女的行

为,这方面的措施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通过刑事和民事措施,进一步保护人权和女童的权利并惩治犯罪者;

(c) 一切有关执法当局和机构加强合作及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扑灭国家、区域和**国际的贩卖人口网络**;

(d) 拨供资源制订综合方案,以治疗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并使其重回社会,包括通过职业训练和提供法律援助和保密的保健治疗方式,以及采取措施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向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照顾;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和政策,以及考虑颁布立法,防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特别注重保护年青妇女和儿童;

3. 请各国政府考虑遵照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制订关于给予被贩卖者人道待遇的起码标准规则;

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和**交流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各方面的资料**,以便利拟订禁止贩卖人口的措施,并采取适当措施使公众更广泛地认识到这一问题;

5.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贩卖人口者滥用和利用诸如发展旅游业和出口劳口等经济活动,以及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包括电脑网络空间;

6. 鼓励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防止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问题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就此问题通过通常渠道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重申秘书长将1996年12月2日消灭奴隶制国际日的活动焦点放在贩卖人口问题上,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并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专门讨论这一问题;

8. 鼓励召开一次贩卖人口问题国际会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两位特别报告员及有关组

织的报告,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注

- ¹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 ²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 ³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⁴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 ⁵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 ⁶ 大会第48/104号决议,附件。
-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6号》(E/1995/26),第一章,C节。
- ⁸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 ⁹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 ¹⁰ 《同上,1994年,补编第11号》(E/1994/31),第一章,C节。
- ¹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第十章。
- ¹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